

北航中法工程师学院/国际通用工程学院

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中法工程师学院/国际通用工程学院成立由院长、书记任组长的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接收推荐免试攻读 2025 年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规范指导接收推免硕士生复试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张江，罗洪斌

成 员：殷传涛，徐高楠，Adnane Boukamel

中法工程师学院/国际通用工程学院成立由学院党委委员、党员系所主任、系所党支部书记组成的硕士研究生思政考核工作小组，负责考生思想政治以及道德品质考核。

硕士研究生思政考核工作小组：

组 长：徐高楠

成 员：张莉，牛薇，于雷

二、拟接收推免生的研究生招生专业及名额

我院拟接收 85 名推荐免试攻读 2025 年硕士研究生，接收的推荐免试生均为全日制学习方式。

学位类型 (学习方式)	专业代 码	专业名称	研究方向	拟接收 推免生 名额
学术学位 (全日制)	081103	系统工程	01 不区分研究方向	45
专业学位 (全日制)	085400	电子信息	01 国际通用工程师	17
专业学位(全 日制)	085500	机械	01 国际通用工程师	23

注意：考生只能报一个专业。拟招生人数可能根据报名复试情况等予以调整，以最终实际录取人数为准。

另：报考学术学位的考生建议在拟录取前确定意向导师，具体导师信息可查阅我院网站。

三、申请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
2. 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高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
3. 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4. 具有较强的专业基础、团队精神和创新能力。
5. 诚实守信，品行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学术不端以及其他违法违纪处分记录。
6.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招收学历研究生体检工作标准》要求。（具体链接如下：<http://yzb.buaa.edu.cn/info/1035/1192.htm>）
7. 已完成法国预科阶段学习或者全英文本科模式培养的毕业生优先报名。

四、申请者需提供的材料

1. 《2025 年推免生申请表(中法学院)》（见附件）一份。
2. 有效居民身份证复印件一份（正反面需复印在 A4 纸的同一页面上）。
3. 由考生本科所在高校的院、系、所、中心等思政相关部门出具的考生现实表现《具有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申请 2025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现实表现样式表》（见附件）纸质版一份，并需负责人签字及加盖公章。
4. 考生本人签字的《身体健康情况说明》（见附件）
5.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的学生提交《导师拟接收学生意向表》（见附件）一份。
6. 对申请有参考价值的本人中文、法文（如有）、英文自述（限 1000 字以内）各一份。
7. 加盖所在学校教务处公章的本人本科阶段成绩单一份。
8. 若本人发表过学术论文或出版物，提交复印件一份。若本人在学期间，有学科竞赛、科技活动等各种获奖证明，提交复印件一份。

9. 北航 2025 年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诚信复试承诺书（见附件）。

五、流程及相关信息

1. 申请

申请者须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的电子版。请将材料 1-9 汇总合并转换生成一个 PDF 文件，命名方式为：“姓名-报考专业-身份证号后 4 位”；附件大小请勿超过 5M（否则可能无法正常下载）；发送至指定邮箱

（ ecpkmaster@buaa.edu.cn ），邮件主题为“2025 年北航中法推免申请材料+姓名+报考专业+身份证号后 4 位”。每个考生仅允许报名一个专业。若考生多次提交申请材料，则以最后一次提交的材料为准。考生电子版提交截止时间为：2024 年 10 月 3 日 16:00（以邮件接收时间为准）。

若考生因为特殊原因，无法提供盖章材料，请手写无法提供盖章材料情况说明，承诺在 10 月 18 日前将材料提交，否则一切后果考生自行承担。

同时申请者必须提交所有申请材料的纸质版。纸质版材料可以于 2024 年 10 月 6 日 8:00-14:00 现场交送到中法工程师学院研究生教务办公室。如果邮寄，请选择顺丰快递，10 月 6 日 14:00 前务必寄达我院教务办公室（以学院收取时间为准）。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2 号教学楼 400 室/318 室

联系人：段斐，张欣

联系电话：010-82338123

申请人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缺少必要的承诺书材料，不予参加复试。

申请者需在 10 月 3 日 16:00 前，登录教育部“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以下简称“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注册、填写个人基本信息、上传照片、网上支付、填写志愿等步骤，网报志愿须与纸质材料填写志愿一致。每个考生仅能在推免系统报名我院一个志愿。

2. 复试

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小组对申请人各项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复试名单。

复试名单、复试通知预计于 10 月 6 日 15:00 左右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http://ecpkn.buaa.edu.cn/tzgg.htm>）进行公布，同时学院将通过推免系统给考生发复试通知。请申请人务必保持手机畅通、及时查看邮件，以便接收学院相关通知和推免系统复试通知。

根据《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关于部分高等教育招生考试收费标准的函》（京发改[2012]1358 号），申请者参加复试前须缴纳试费 100 元/人。具体缴费的方式学院另行通知。

考生需 10 月 9 日上午 10:00，到北航学院路校区二号教学楼 400 办公室进行考生现场报到，现场报到主要为审核全套报名材料原件以及进行研究生复试基本情况问卷填报。如有特殊情况不能按时到场，请务必及时联系学院（010-82338123；ecpkmaster@buaa.edu.cn）。

现场复试以综合面试形式进行。综合面试拟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至 12 日在北航学院路校区二号教学楼进行。面试一般不少于 20 分钟，中文、英文、法文问答。面试将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包括考生本人的现实表现，如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拟录取资格无效。

3. 拟录取

评分和拟录取标准：复试总成绩 300 分：外语水平 100 分，综合素质 100 分，专业基础和综合能力 100 分；分专业按总成绩排序由高到低择优拟录取。若总成绩相同，则按照外语水平成绩、综合素质成绩优先顺序拟录取。复试总成绩低于 180 分，不予拟录取。

复试结果在复试后约 1~3 个工作日内在学院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具体拟录取流程如下：

（1）学院将通过“推免服务系统”向拟录取的申请者发放待录取通知。接到“推免服务系统”待录取通知的申请者，应在学院要求的时间内登录“推免服务系统”进行确认，否则待录取资格无效，学院可相应依次递补待录取。

（2）申请者一旦接受待录取通知，则不可再接受其它志愿的待录取通知，也不得再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否则推免生拟录取资格无效。

（3）我院将视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启动推免接收工作，请关注后续通知。

六、其它说明

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2. 若 2025 年入学报到前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则拟录取资格无效。
3. 一经发现提供的各项材料不实，拟录取资格无效。
4. 申请者须及时浏览“推免服务系统”、北航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和北航中法工程师学院网站公布的有关通知，务必保证“推免服务系统”网上报名填写的手机号码、邮箱正确，并保持手机畅通、邮件畅通。
5. 所有资料均不退还。
6. 考生务必及时登录教育部、学校研招办以及学院网站查询相关信息，不及时查看信息导致的损失，考生自己负责。
7. 拟录取的推免生体检在入学报到时进行。

七、监督考核机制和注意事项

1. 我院招生强调公开、公平和公正的过程。确保招生过程的严肃性，同时体现优胜劣汰和宁缺勿滥的原则。学院的研究生招生严格按照集体决策的原则执行，统一考核（考核小组由 5 人及以上的本学科或相近学科的专家组成），考核教师须填写考核承诺书，整个考核过程须做记录。考生成绩及拟录取结果会及时在网站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五个工作日。
2. 未尽事宜，遵照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有关规定执行。
3. 请各位考生保持联系畅通，及时关注学院网站信息。
4. 学院受理考生申诉与投诉的联系人：段老师（电话：010-82338123, 邮箱：ecpkmaster@buaa.edu.cn）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37 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中法工程师学院 2 号教学楼 400 办公室。
5. 上述各项规定由我院研究生招生工作组负责解释，如与学校相关规定有冲突，以学校规定为准。